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禾致源”）股东成长拾贰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长拾贰号”）持有公司 22,895,8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5.72%；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共赢”）持有公司 991,4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25%。上述股份为成长拾贰号和招银共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长拾贰号及招银共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安排，成长拾贰号和招银共赢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进行减持：

招银共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诺禾致源股份不超过 991,476 股，占诺禾致源总股份的 0.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实施。

成长拾贰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诺禾致源股份不超过 12,006,000 股，占诺禾致源总股份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实施。成长拾贰号基金

已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申请了创投基金减持政策优惠，其减持数量及比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业协会批复的规定执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成长拾贰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895,867	5.72%	IPO前取得：22,895,867股
招银共赢	5%以下股东	991,476	0.25%	IPO前取得：991,4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成长拾贰号	不超过：12,006,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6,000股	2022/5/9~2022/8/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招银共赢	不超过：991,476股	不超过：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1,47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91,476股	2022/5/9~2022/8/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成长拾贰号及招银共赢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

(3)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成长拾贰号及招银共赢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单独或和招银共赢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 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

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